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1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陸家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13、514號被告陸家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明文規定；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13、5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卷可稽，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既殘留有第二級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。從而，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，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4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鄧 煜 祥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蘇秀金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0 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	鑑驗結果	證據出處
1	殘渣袋3個	1.總毛重0.64公克。 2.證物外觀顏色一致， 隨機取1件進行分析，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（量微 無法秤重）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民國110年6月10日 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 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 0年度毒偵字第4294號卷第5 3頁）
2	殘渣袋1個	1.毛重0.2公克。 2.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（量微 無法秤重）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110年4月7日毒品 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（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 度毒偵字第3899號卷第27 頁）
3	玻璃球1個	1.毛重2.33公克。 2.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（量微 無法秤重）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110年4月7日毒品 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（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 度毒偵字第3899號卷第28 頁）